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022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63倍。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45.71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5.82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63倍，超出幅度约为44.5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丰立智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证上〔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77元/股（不含25.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7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5,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506,180万股的1.004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2.7634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丰立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格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8、网下发行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2月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63倍（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②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4.53%。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885.SZ	海昌新材	0.3364	0.2939	9.32	27.70	31.71
002472.SZ	双环传动	0.3837	0.3386	27.09	70.60	80.00
688017.SH	绿的谐波	1.1222	0.8714	98.99	88.21	113.60
003021.SZ	兆威机电	0.8613	0.7211	56.22	65.27	77.97
	均值	—	—	—	62.95	7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11月30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63倍，超出幅度约为44.53%；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75.8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③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6,215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0.3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182,10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9.65%，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00.68倍。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④《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7,213.3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发行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违反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预计3,0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发行人新计算募集资金总额67,213.3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223.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8,990.10万元。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丰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丰立智能”，股票代码为“301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定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3.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4.2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4.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5.7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12月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T日）9:30—15:00。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股份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5日（T日）交易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2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7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2年12月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应当缴纳的银行账户收入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4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 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A16版）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算）；

③34.2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4.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5.7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63倍。

②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885.SZ	海昌新材	0.3364	0.2939	9.32	27.70	31.71
002472.SZ	双环传动	0.3837	0.3386	27.09	70.60	80.00
688017.SH	绿的谐波	1.1222	0.8714	98.99	88.21	113.60
003021.SZ	兆威机电	0.8613	0.7211	56.22	65.27	77.97
	均值	—	—	—	62.95	7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11月30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63倍，超出幅度为44.53%；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75.8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